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17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林業技術

科目：林政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2010年生物多樣性公約（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，簡稱CBD）第10屆締約方大會（COP10）通過日本所提「里山倡議（Satoyama Initiative）」。請說明該倡議之主要主張及其在臺灣施行之可行性。（30分）
- 二、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。近年若干地方政府為發展山地農業，擬於各地方政府轄區之國有林事業區內劃設果樹生產專區，請說明依森林法相關規定應如何辦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，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，國有或公有林地得為出租、讓與或撥用。試說明其申請程序。（20分）
- 四、依據森林法規定，何種情形之森林，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伐？（25分）